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艳阳天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新粮艳阳天番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